

# 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06 号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称紫鑫药业原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后，你公司成为紫鑫药业的控股股东。2021 年 12 月 16 日，我部就你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对外披露的事项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明确说明尚未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因，结合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所需信息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并尽快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编制

并披露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4 月 14 日